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順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Q87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51255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255587_附件：本府經發局115青春專案宣導.jpg）

主旨：有關暑假期間為淨化妨害少年成長環境，防止新興毒品氾濫，避免青少年遭受危害，請學校協助宣導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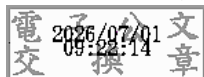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5年6月29日新北經商字第11512278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進入不適宜場所及誤觸新興毒品等情事，請學校暑假期間（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）於所屬公共管道（如：網站、公共電子看板螢幕、跑馬或公布欄）露出下列宣導內容文字或圖檔：
 - （一）未滿18歲者請勿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、網咖、酒家、舞場等特定營業場所消費或求職。
 - （二）參加活動聚會，請拒絕陌生人或來路不明飲料、咖啡包或糖果，以免誤食新興毒品。
 - （三）市府暑期聯合稽查特定娛樂行業場所宣導圖檔（隨文提供電子檔）。

三、前揭宣導成果（照片或截圖），請各校於115年8月31日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承辦人：陳國忠，電子信箱：aa6743@ms.ntpc.gov.tw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5274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